**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下简称制定价格）过程中的定价成本监审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监审（以下简称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过程中在调查、测算、审核经营者成本基础上核定定价成本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是指全国或一定范围内经营者生产经营同种商品或者提供同种服务的社会平均合理费用支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

　　 各级成本调查机构负责本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具体事务，也可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或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请求对相关经营者成本实施成本监审。

    第五条  成本监审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对外公布。

　　 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以及虽未列入价格听证目录但需要实行听证的，自动列入成本监审目录。

　　 制定暂未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成本监审。

　　 第六条  成本监审应当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

　　 第七条  成本监审实行制定价格前监审（以下简称定调价监审）和定期监审相结合的制度。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成本监审目录中确定不同商品和服务的定期监审的间隔时限，定期监审的间隔时限最短不得少于一年。

　　 第八条  对同一经营者同一种商品或服务成本，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得交叉实施或重复实施定调价监审和定期监审。

　　 第九条  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定调价监审或定期监审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不得制定价格。

　　 第十条  成本调查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同种商品或者提供同种服务的所有经营者实施成本监审。经营者数量众多的，成本调查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定一定数量的有代表性的经营者实施成本监审。

　　 第十一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商品和服务成本的实际情况，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制定具体商品和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具体商品和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应当包括相关商品或服务定价成本的构成项目、核定方法和标准等内容。对于地方定价目录中的商品和服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协调制定全国统一的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十二条  定价成本应当依据经营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核算。下列费用不得列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

　　 （二）与实施成本监审的商品或服务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不符合相关商品或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的费用。

　　 （四）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准确记录与核算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

　　 经营者应当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及其密切相关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分别核算。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的要求提交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成本资料（以下简称成本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成本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

　　 （二）经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其他与成本相关的资料。

　　 没有正式营业的，应当提供有权审批单位审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测算填报的成本报表。

　　 第十五条  成本调查机构应当对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进行初审。成本资料内容不完整的，应当要求经营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经初审合格的，成本调查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商品或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成本调查机构对经营者成本核增核减的意见及理由，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经营者。经营者对成本核增核减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成本调查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成本调查机构完成单个经营者的成本审核工作后，应当按照最终核定的成本数据填列经营者成本核定表。

　　 第十七条  成本调查机构完成每一项目成本审核工作后，应当根据所有被监审的经营者的成本核定表核算定价成本，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成本监审报告。成本监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成本监审项目；

　　 （二）成本监审依据；

　　 （三）成本监审程序；

　　 （四）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

　　 （五）经营者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其理由；

　　 （六）经营者成本核定表；

　　 （七）定价成本；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本监审报告必须经参与成本审核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应加盖成本调查机构公章或者成本监审专用章。

　　 第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对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制定价格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对造成重大影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或者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在审核该经营者成本时应当回避。成本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成本监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在成本监审工作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提交成本资料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及时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经营者提供的成本资料少于第十四条规定内容并且不能根据成本调查机构要求补充提供的，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成本调查机构应当不予实施成本监审或者中止实施当次成本监审。

　　 第二十二条  成本监审的工作经费，可申请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标准时，应当按照本办法实施成本监审。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价格时，参照本办法实施成本监审。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02年11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暂行办法》同时废止。